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素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46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素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 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6061號

17 被 告 郭素芬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雲林縣○○鄉○○路0段000號

1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0 0號13樓之3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敍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郭素芬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8
26 月17日15時許起至同日18時4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瓊林路
27 之某卡拉OK店內飲用啤酒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
28 日1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9 路。嗣郭素芬於同日19時8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
30 與華香橋頭時，因不勝酒力而不慎自後方撞及徐文忠所騎乘
31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徐文忠並未受傷），

01 經警獲報到場並對郭素芬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7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郭素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徐文忠於警詢時之陳述內容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07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
08 損照片、案發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
09 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劉新耀